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推进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空作业设备业务（以下简称“高机业务”或“高机产品”）的快速发展，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高机产品时的资金问题，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工业”）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润邦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润邦工业帮助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物的再销售，在无法完成再销售时，润邦工业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高机产品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润邦工业因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润邦工业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日，润邦工业高机产品销售事项所涉及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故暂时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相关具体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润邦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公司高机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概况：润邦工业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由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润邦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润邦工业帮助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租赁物的再销售，在无法完成再销售时，润邦工业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高机产品回购担保责任。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授权润邦工业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1,01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21,256.7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22%和106.6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530.63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922,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13%和233.55%。（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工业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是高机业务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且比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解决了公司客户在购买公司高机产品时的资金紧缺问题，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高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公司高机产品销售的资金回笼速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故润邦工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在具体开展相关业务时，加强对相关客户的甄别和信用情况调查等工作，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

和严格把关，在相关合作协议中设置合适的利益保护条款，保障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工业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相关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解决客户资金问题，促进公司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做好风险防控相关工作，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工业高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润邦工业拟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高机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